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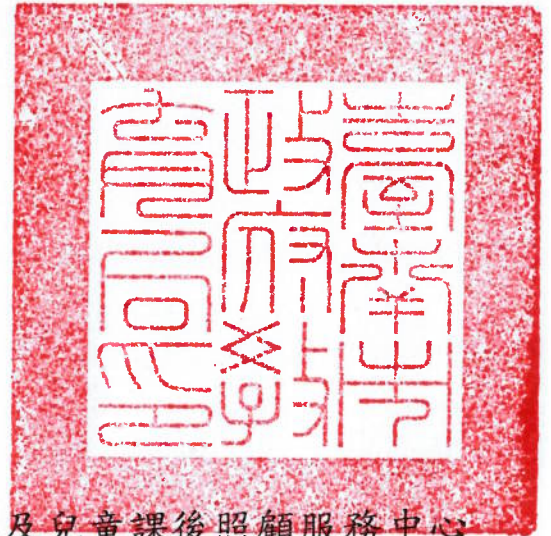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1729686B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

局長鄭新輝